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上海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6267-696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六年三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受托担任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5年修订）》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于2015年12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依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83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走访、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方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权签署该文件。

本所律师已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天晟新材/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指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169
标的公司/德丰电子	指	上海德丰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汇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更名前简称“汇趣电子”
德颐网络	指	上海德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德丰网络	指	上海德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德丰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银瑞金	指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银计划	指	上银瑞金设立的用于认购本次天晟新材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上银瑞金-天晟新材定增资产管理计划，该计划的全额认购人为吴海宙
新余德丰	指	新余德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李凌波、李骏芳、新余德丰
交易各方	指	天晟新材与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	指	天晟新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合

		法持有的德丰电子合计 100%股权, 同时向配套募集资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组	指	天晟新材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李凌波、李骏芳、新余德丰合计持有的德丰电子 100%股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东方花旗证券	指	东方花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申请材料显示,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与银行卡收单逐渐形成了第三方支付中最主要的三类支付方式。受线上第三方支付(如微信、支付宝等)的冲击,德丰电子的便民支付业务在2015年出现了明显的下滑。申请材料同时显示,德丰电子未来仍以银行卡收单业务为主。请你公司:1)结合德丰电子的业务模式、互联网支付和移动支付的发展、消费者习惯转变等情况,补充披露德丰电子的发展前景和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居民消费支付领域的发展潮流。2)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收购德丰电子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四条)

反馈回复:

(一) 德丰电子的发展前景和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1、德丰电子未来发展前景及模式

1.1、德丰电子收单市场交易规模仍具广阔发展空间

(1) 收单市场仍为最大的第三方支付交易市场

随着我国整体网民和网络支付用户的高速增长和消费环境、消费体验的不断提升,整体来看,我国第三方支付市场交易规模保持高速增长趋势。根据速途研究院发布的《三季度中国第三方支付市场分析报告》中的统计数据,我国2014年全年第三方支付交易规模达到约24.8万亿,同比增长53.08%;截至2015年三季度末,我国2015年1-9月份第三方支付交易规模达到24.9万亿元水平,同比增长39.11%。

从第三方支付交易结构来看,虽然随着互联网线上支付用户和移动消费支付用户数量的不断增长以及消费者对于支付习惯的改变,互联网支付和移动支付在

第三方支付市场构成中的比例有所上升,截至2015年9月末,线下收单市场交易规模占第三方支付交易总规模比例为47.1%,仍然是第三方支付交易市场中最主要的细分领域。

(2) 我国整体银行卡发卡量和渗透率保持增长态势,中西部地区及三四线城市银行卡渗透率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虽然随着我国人均银行卡保有量达到较高水平,自2013年起年银行卡发卡量增速开始下滑,但截至2015年1-9月,银行卡发卡量同比增长率仍保持在10%以上的水平,仅2015年1-9月份,我国境内银行卡发卡数量就达到了52.52亿张。根据中国清算业协会公布的银行卡渗透率(银行卡渗透率是指剔除房地产、大宗批发等交易类型,银行卡消费金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例)数据,自2008年以来,我国银行卡渗透率始终保持增长态势,从2008年的24.90%增长至2014年的47.70%,复合增长率达到11.44%,接近欧美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银行卡发卡量的稳定增长和渗透率的提高也推动了银行卡收单市场交易规模的不断攀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2015年第三季度支付业务报告》显示,2015年1-9月,银行卡人均消费金额达到10,470.02元,同比增长31.25%;银行卡卡均消费金额达到2,716.03元,同比增长19.25%。

但从内部结构来看,截至2014年,我国中西部地区及三四线城市银行卡渗透率仍处在10%-15%左右的较低水平,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因此,德丰电子未来的银行卡收单市场交易规模仍存在增长空间。

1.2、德丰电子的未来发展模式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来临,以线下收单业务现有的模式,结合未来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技术发展趋势,实现近场支付与线上支付相融合,将是德丰电子未来的模式转型方向,德丰电子将会主要投入发展各类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近场移动支付模式和智能刷卡支付模式。

德颐网络计划于2016年完成MPOS产品“自由刷”、付临门智能POS、付临门钱包(无卡移动支付产品)等新产品的设计和推广上线。随着更多的创新支付技术、互联网金融产品的上线运营,德颐网络将依托优质合作伙伴、渠道服务

商、直营销销售团队，在众多的小微商户、行业客户、农村电商体系中进行应用推广，通过打造移动、线上、线下综合支付解决方案，为用户提供更好体验的快捷支付通道和行业应用。

2、德丰电子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速途研究院发布的《三季度中国第三方支付市场分析报告》中的统计数据，我国 2014 年全年第三方支付交易规模达到约 24.8 万亿，同比增长 53.08%；截至 2015 年三季度末，我国 2015 年 1-9 月份第三方支付交易规模达到 24.9 万亿元水平，同比增长 39.11%。我国第三方支付市场交易规模保持高速增长趋势，为德丰电子保持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15 年中国电子支付行业研究报告》，并结合我国未来的整体消费环境分析预计，自 2014 年至 2018 年，我国第三方支付市场交易规模将保持在 25%-30%之间的增长水平。其中，线下银行卡收单市场交易规模将保持 15%-20%之间的复合增长率。对德丰电子而言，其所面对的市场需求潜力巨大，银行卡收单业务自然增长已经为德丰电子保持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良好的保障。结合德丰电子未来在互联网支付方面的业务规划，德丰电子未来具备更强的综合支付服务能力，盈利前景良好。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对于目前银行卡收单市场的监管态度明确，鼓励行业内的并购整合，将对已申请获取相关业务资质但并不具备开展银行卡收单业务能力的支付机构进行规范清理，进一步培育行业内的大规模优质企业，提升市场集中度。德丰电子在行业内拥有较为完善的风控体系，开展业务多年来从未发生过严重的风险事件；同时德丰电子签约商户基础广泛，并且具有一定的技术储备和行业内资源积累，借助本次收购后的平台优势和资本优势，可以在行业内迅速展开以外包服务商为目前的纵向整合及以小型收单机构为主要目标的横向整合，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减少成本支出，提升盈利能力。

(二) 本次交易收购德丰电子的原因及必要性

1、上市公司新兴产业布局的现实需求

上市公司作为专业的高分子发泡材料生产商，在软质泡沫材料、结构泡沫材

料及上述材料的后加工产品领域,均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在传统产业发展的同时,上市公司希望借助自身的平台资源优势,通过外延式的并购推动公司未来在其他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的布局,而第三方支付正是连接大众消费产业、电子信息与互联网产业的重要纽带,因此,上市公司此次收购正是为顺应宏观经济结构调整的方向和大众消费需求变化,优化拓展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模式,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降低目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第三方支付行业具备广阔发展前景,且德丰电子为市场中领先的银行卡收单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建议》中的要求,扩大内需被置于十大发展任务的首位,是保持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的必由之路,对经济发展具有持久的拉动作用,同时这也给电子商务、第三方支付市场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德丰电子于2011年12月取得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拥有全国性收单业务支付牌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15年第三季度支付业务报告中的统计,截至2015年1-9月,共有19家第三方银行卡收单机构的交易量超过千亿元级别,其中德丰电子位列16位,在62家银行卡收单机构中排名靠前。因此,收购德丰电子是上市公司转型互联网金融、布局新兴服务产业的重要一环。

3、德丰电子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收购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和消费意识的增强,近年来我国居民储蓄率有所下降,与之相对应的是居民消费总额的快速增长。在此背景下,第三方支付市场交易规模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银行卡收单市场作为传统的第三方支付方式之一,虽然增速有所下降,但由于收单市场总量巨大且收单业务资质具备较高壁垒,德丰电子的主营业务增长空间较大。德丰电子在行业中积累多年,其经营模式、风控体系、技术储备较为成熟稳定,可以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形成新的核心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因此,通过收购德丰电子,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目前盈利结构单一,盈利能力下滑的弱势局面。

(三)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德丰电子盈利能力稳定,所处市场前景广阔,其自身对于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把握准确,未来发展规划清晰明确,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本次交易不导致上市公司出现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因此,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二、 申请材料显示,为了突出成本优势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商户拓展,德颐网络会选用大量的地推服务机构作为银行卡收单外包服务商及市场拓展商,通过银行卡收单第三方服务商向广大建在商户推广“付临门”系统并销售 POS 终端设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德颐网络对外包服务机构的选择标准、资质要求、管理及分成情况等。2) 德颐网络收单外包服务机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依据《关于加强银行卡收单业务外包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从事收单业务。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七条)

反馈回复:

(一) 德颐网络对外包服务机构的选择标准、资质要求、管理及分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收单业务外包,德颐网络已制定了《外包服务商管理办法》,明确了外包的业务范围、外包服务机构的准入标准及管理要求、外包业务风险管理和应急预案等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1、对外包服务机构的选择标准

德颐网络《外包服务商管理办法》对发展外包服务机构的基本要求做了明确规定，主要概况如下：

(1) 市场部在选择外包服务机构时，应充分了解、评估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声誉状况、风险控制能力和责任承担能力，确保其有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必要经营场地、人员配置、服务体系和支持能力。

(2) 业务部在审核时需确认外包服务机构持有国家主管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经营业务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完善组织架构、业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业务持续管理等制度。

2、对外包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根据德颐网络《外包服务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外包服务机构需至少满足如下资质条件：

- (1) 持有国家监管机构核发的营业执照；
- (2) 外包服务机构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五十万元人民币；
- (3) 外包服务机构的法人（负责人）征信记录良好，并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
- (4) 外包服务机构的营业场所符合基本的电子设备存储条件并不低于 20 平方米；
- (5) 外包服务机构具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内控制度，业务管理、风控体系等制度健全；
- (6) 外包服务机构的员工数不低于 4 人，且应配备熟悉银行卡相关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 (7) 外包服务机构的经营范围不可出现：食品、建筑，且外包业务应为其主营业务；
- (8) 外包服务机构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

3、对外包服务机构的管理

根据德颐网络《外包服务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德颐网络的相关管理人员的说明,德颐网络严格规范外包服务机构的业务开展范围,收单核心业务由德颐网络统一管理,禁止外包服务机构涉及包括特约商户的实名制、资质审核与签约,特约商户档案和信息管理,收单业务交易处理,收单业务平台运行与维护,特约商户的资金结算处理和收单业务的差错和争议处理等在内的银行卡收单核心业务。

德颐网络在《外包服务商管理办法》中还明确了外包服务机构的禁止性行为,主要包括:禁止进行终端密钥的生产及管理,禁止向其他机构转让、转包业务,禁止存储交易信息,禁止加载未经德颐网络同意的程序,禁止以大商户名义接入德颐网络并下挂多个二级商户,禁止自行编制、篡改、仿冒或重组交易报文,禁止存储特约商户申请开通收单服务时提交的资质材料等信息。

除此之外,德颐网络还会不定期组织市场部、风控部人员对外包服务机构进行走访、抽查,以防范在日常经营当中外包服务机构出现各种违规经营问题。外包服务机构如出现违规行为,德颐网络将按照违规程度对外包服务机构实施风险提示、警告。外包服务机构多次出现违规行为且拒不整改的,德颐网络将终止与外包服务机构的协议,外包服务机构的行爲触犯相关法律条款的,德颐网络将保留追究服务商法律责任的权利,同时将上报监管机构。此外,德颐网络可视情况向外包服务机构收取风险保证金,对由于外包服务机构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德颐网络有权使用风险保证金先行进行赔偿,并保留对外包服务机构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4、对外包服务机构的收入分成规则

根据德颐网络相关管理人员的说明,德颐网络通过外包服务机构进行商户拓展,实现收单业务的持续扩张。同时,德颐网络通过支付“本地化服务费”的形式向外包服务机构进行分润。“本地化服务费”是德颐网络向外包服务机构支付的当地拓展签约商户收单平台服务费的分润部分,并同时扣除必要的其他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德颐网络对外包服务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金、追加的保证金等)。收单平台服务费分润部分由德颐网络根据外包服务机构推荐发展商户的交易量按以下方式计算得出:外包服务机构所推荐签约的商户发生交易量时,收单

平台服务费分润部分计算公式为：基数×系数×比率。其中，基数是外包服务机构发展的商户所产生的交易总量；系数是外包服务机构所推荐的发展商户实际签约费率减去基础费率；比率一般为50%—90%，不同外包服务机构适用的比率会略有差异，主要取决于其推荐发展商户的月交易量。

(二) 德颐网络收单外包服务机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依据《关于加强银行卡收单业务外包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从事收单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德颐网络相关管理人员的访谈确认，在德颐网络对外包服务机构进行的尽调、资质审查、管理过程中，未发现外包服务机构因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而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德颐网络依据《关于加强银行卡收单业务外包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从事收单业务，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之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向外包服务机构发出询证函以及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进行了核查，未发现目前与德颐网络合作的主要外包服务机构因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而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德颐网络依据《关于加强银行卡收单业务外包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从事收单业务，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之情形。

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内德丰电子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2) 德丰电子是否存在虚假支付交易受到处罚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八条)

反馈回复：

(一) 报告期内德丰电子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收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德丰电子主要通过其下属子公司德颐网络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根据德丰电子相关管理人员的访谈确认、德丰电子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德丰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非金融机构

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丰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德丰电子是否存在虚假支付交易受到处罚的风险

根据德丰电子相关管理人员的访谈确认、德丰电子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丰电子及其子公司通过制定特约商户准入审核制度、风险防控制度、特约商户管理办法及操作细则等制度加强内控管理，并通过核查商户是否列入银联风险平台及内部黑名单信息，商户评级，审核特约商户的交易凭证的真实性、合规性，通过设立反洗钱内部核查程序等措施有效防范特约商户发生疑似信用卡套现、欺诈或其他虚假支付交易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丰电子不存在因虚假支付交易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2016年1月5日，中汇电子支付有限公司被央行注销互联网支付许可，停止12个省（市、区）的银行卡收单业务。请你公司：1）结合第三方支付行业监管相关政策，全面梳理并补充披露德丰电子是否建立了保证规范经营的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防范相关风险。2）结合行业监管政策，在“重大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九条）

反馈回复：

根据德丰电子相关管理人员的访谈确认、德丰电子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德丰电子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丰电子主要通过其下属子公司德颐网络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德颐网络已建立了《特约商户管理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规范》、《付临门特约商户准入审核制度》、《特约商户管理办法及操作细则》、《风险防控和内部控制制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调查的内部程序》、《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措施》等管理制度，且该等制度在经营中得到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德颐网络已建立的上述制度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

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第三方支付行业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德颐网络能够有效执行该等制度、防范相关风险。

五、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海宙、吕泽伟、孙剑持有上市公司 28.83% 的股份。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由于上银计划份额由吴海宙全额认购，吴海宙、吕泽伟、孙剑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0.06% 的股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请你公司：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补充披露吴海宙、吕泽伟、孙剑是否符合豁免要约收购条件。2)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对吴海宙、吕泽伟、孙剑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做出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十条)

反馈回复

(一) 吴海宙、吕泽伟、孙剑是否符合豁免要约收购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吴海宙、吕泽伟、孙剑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此外，作为投资者的上银计划已出具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吴海宙、吕泽伟、孙剑符合上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条件。

(二) 吴海宙、吕泽伟、孙剑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做出锁

定期安排

吴海宙、吕泽伟、孙剑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吴海宙、吕泽伟、孙剑出具的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六、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李凌波最近三年处于退休状态，李骏芳任职于上海铭源律师事务所，均未在德丰电子任职。2014 年 2 月，李骏芳受让德丰电子 99% 股权，李凌波受让德丰电子 1% 股权，李骏芳持有的 98% 德丰电子股权系为李凌波代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李凌波、李骏芳的任职经历、取得德丰电子股权的过程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替其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形。2) 李骏芳代李凌波持有德丰电子股权的原因，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的效力。3) 股权代持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方法、核查结论等。（反馈意见第十一条）

反馈回复：

本次专项核查本所律师采用了资料查验及访谈的方法进行，核查范围包括李凌波、李骏芳的任职经历、受让德丰电子股权的背景、德丰电子原股东的转让原因、德丰电子的工商资料、李凌波、李骏芳之间签署的各项代持协议、股权转让的资金转账汇款凭证、李凌波的各类财产证明资料等。本次核查的具体情况及核查结论如下：

（一）李凌波、李骏芳的任职经历、取得德丰电子股权的过程及资金来源

1、李凌波、李骏芳任职经历

根据与李凌波、李骏芳的访谈确认，李凌波、李骏芳的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李凌波于1974年12月至1991年5月之间任职于上海无线电四厂工作，任助理工程师；于1991年5月至1992年1月之间在上海仪表电讯工业局工作，任政策研究室科员；于1992年1月至1996年4月之间在上海广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总经理秘书、办公室主任；于1994年4月至2009年11月之间任在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工作，历任办公室科长、副主任，党办、监察室一级经理、规划发展部高级咨询员。经核查，李凌波已于2009年底退休，最近三年无其他外部兼职情况。

李骏芳自1997年4月至今在上海铭源律师事务所工作，任财务总监。

2、李凌波、李骏芳取得德丰电子股权受让过程及资金来源

(1) 李凌波、李骏芳取得德丰电子股权过程及背景

根据德丰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信息，章宜娟于2009年11月设立德丰电子并持有其100%股权。后于2011年1月，经由章宜娟、周丽芬二人增资，德丰电子注册资本达到4,100万元，增资完成后，章宜娟持有德丰电子60.98%的股权，周丽芬持有39.02%股权。

2014年2月，因德丰电子经营业绩不及章宜娟和周丽芬预期的情况下，章宜娟、周丽芬拟转让所持德丰电子全部股权。章宜娟与李凌波二人曾为中信银行同事，因李凌波个人对于银行卡收单市场、银联资金清算体系较为了解，同时看好第三方支付市场的长远发展前景，故拟受让德丰电子股权并延续原来的经营管理团队继续经营管理德丰电子。

基于上述原因，李凌波、李骏芳于2014年2月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取得德丰电子100%的股权。李凌波请李骏芳代持主要是因为与李骏芳私交较好，李凌波因退休前曾供职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由于标的公司主营的第三方支付业务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联监管，出于避嫌考虑，李凌波请李骏芳为其代持德丰电子的大部分股权。

根据德丰电子工商资料，2014年2月24日，章宜娟将其所持德丰电子60.98%股权作价2,500万元转让予李骏芳，周丽芬将其所持德丰电子38.02%和1%股权分别作价1,559和41万元转让予李骏芳和李凌波，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月，李凌波与李骏芳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李骏芳持有德丰电子的98%

股权系李凌波委托李骏芳代为持有，德丰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凌波。因为在上述交易前德丰电子处于亏损状态，而且李凌波与章宜娟曾为中信银行同事，相互之间关系较好，因此李凌波、李骏芳与章宜娟、周丽芬在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中约定，股权变更完成后暂不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待德丰电子经营业绩趋好后再完成支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前，2014-2015年第三方支付市场开始高速增长，德丰电子经营业绩良好，银行卡收单交易金额不断扩大；同时出于规范性和有利于本次重组完成的角度考虑，2015年12月李凌波、李骏芳向章宜娟、周丽芬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经本所律师与章宜娟、周丽芬访谈确认，章宜娟、周丽芬不会追究李凌波、李骏芳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较晚的责任，就该等转让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为了充分利用合伙企业的税收优势，2015年7月，李凌波、李骏芳共同签署了《新余德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出资设立新余德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

根据李凌波、李骏芳签署的《代持协议》及双方访谈确认，此次出资中李骏芳所占出资额中的980万元系为李凌波代持，代持出资额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为98%。2015年7月，新余德丰受让了德丰电子83%的股权。

在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过程中，独立财务顾问、本所律师核查发现了前述代持情况后，即向李凌波、李骏芳提出了彻底解除股权代持的要求。据此，李凌波、李骏芳于2015年11月分别解除了关于德丰电子、新余德丰的股权/出资额代持情况。具体解除过程如下：

① 新余德丰出资额代持解除过程

2015年11月27日，新余德丰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李骏芳将其所持新余德丰980万元出资额作价980万元转让予李凌波，同时由李凌波担任新余德丰普通合伙人，李骏芳担任有限合伙人，双方签署了《出资权属转让协议》。因本次转让系代持关系的还原，故未实际进行出资转让款的支付。

2015年12月2日，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新余德丰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合伙人类型
1	李凌波	990.00	99.00	普通合伙人
2	李骏芳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根据李凌波、李骏芳的确认,本次转让完成后,新余德丰的出资额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其所持新余德丰出资额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若因新余德丰历史上出资额代持及出资转让事宜出现纠纷,因此导致德丰电子或天晟新材遭受任何损失,其愿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② 德丰电子股权代持解除过程

李凌波、李骏芳为进一步理清德丰电子的股权关系,将代持行为进行还原。2015年11月27日,经德丰电子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李骏芳将其所持德丰电子16.66%股权作价683.06万元转让予李凌波,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因本次转让系代持关系的还原,故未实际进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2015年12月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丰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余德丰	3,403.00	83.00
2	李凌波	690.03	16.83
3	李骏芳	6.97	0.17
合计		4,100.00	100.00

根据李凌波、李骏芳的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德丰电子股权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其所持德丰电子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若因德丰电子历史上股权代持及股权转让事宜出现纠纷,因此导致德丰电子或天晟新材遭受任何损失,其愿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李凌波、李骏芳取得德丰电子股权的资金来源

经核查,李凌波、李骏芳受让德丰电子股权所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已于2015年12月全部支付完毕,李骏芳的资金来源于其个人积累,李凌波的资金来源于个人积累和自筹取得。

由于李凌波实际出资额达到4,059万元,占德丰电子出资总额的99%,因此,本所律师也对李凌波个人的出资能力进行了核查,根据李凌波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证券账户对账单、理财产品购买凭证、房地产权证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李凌波具备较为雄厚的经济基础,个人多年工作和投资积累的资产超过德丰电子股权投资总额,具备出资能力。

(二) 李骏芳代李凌波持有德丰电子股权的原因,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的效力。

如前所述,李凌波请李骏芳代持主要是因为与李骏芳私交较好,李凌波因退休前曾供职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由于标的公司主营的银行卡收单业务与商业银行此类业务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及竞争性,故出于避嫌考虑,李凌波请李骏芳为其代持德丰电子的大部分股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李凌波投资德丰电子时已经从中信银行退休,且其未与中信银行签署过任何竞业禁止协议,因此其投资不存在资格障碍,其请李骏芳代持的行为不影响相关股权转让的效力。

(三) 股权代持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根据李凌波、李骏芳的确认,其之间的股权代持已经全部披露,其所持德丰电子股权及新余德丰的出资额均为其自身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任何第三方代为持股的情形,其所持股权/出资额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

根据章宜娟、周丽芬出具的确认,其所持有的德丰电子股权已转让予李凌波、李骏芳,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尚未了结的争议或潜在的纠纷,其不存在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德丰电子股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丰电子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经全部披露,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德丰电子目前的股东为其真实股东。

七、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7月,李凌波、李骏芳共同成立新余德丰,存在合伙关系。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补充披露李骏芳和李凌波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十二条)

反馈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为一致行动人。

李凌波和李骏芳就共同出资设立新余德丰签订了《合伙协议》,双方之间存在合伙关系,属于上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中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李凌波和李骏芳构成一致行动人。

八、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评估假设德颐网络于2015年开始启动移动互联网支付牌照申请项目,截至评估基准日,系统平台已基本搭建完毕,预计2017年进入调试准备阶段,2018年投入运营并产生收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德丰电子互联网支付业务收入预测依据及合理性。2)德颐网络移动互联网支付牌照申请进展、预计办毕期限及未办毕的影响,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3)《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互联网金融监管政策对德丰电子未来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二十条)

反馈回复:

(一) 德颐网络移动互联网支付牌照申请进展、预计办毕期限及未办毕的影响，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德颐网络相关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颐网络已于 2016 年 2 月向中国人民银行递交了移动互联网支付牌照的申请材料，目前正在等待审核。尽管德颐网络已为此做了充分的准备，但互联网移动支付牌照的取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此风险进行了披露。

(二)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互联网金融监管政策对德丰电子未来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根据德颐网络相关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德丰电子的业务主要为通过德颐网络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互联网金融监管政策对德丰电子未来生产经营无影响。

德丰电子未来拟开展的互联网支付业务属于对线下业务的支付场景补充，德丰电子未考虑互联网金融支付业务，故新规对本次交易评估值无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颐网络已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移动互联网支付牌照，互联网移动支付牌照取得的不确定性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互联网金融监管政策对德丰电子未来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评估值不产生影响。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六年 三 月 三 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张隽律师、汤捷律师。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